

# 全国环境监测（检测）行业协会 社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团体标准 实施工作会议

主办单位：环境监测协会命运共同体

承办单位：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时间：2021年2月25日（14：30-16：30）

地点：腾讯会议号288630066（参会密码666666）

# 共商共筑——环境监测协会命运共同体

## 共商共筑 环境监测协会命运共同体

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深圳市环境监测协会 广西环境监测协会  
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青海省环境监测协会 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 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监测分会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淄博市生态检验检测协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按照成立时间先后排序)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全国首个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考核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今天是：2021年02月25日 星期四 合肥 5~9℃ 东北风

微信 微博 | 繁体 | OA登录 | 效能监督 | 登录 | 无障碍浏览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amr.ah.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发布

您的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省局要闻

## 全国首个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业人员上岗考核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2021-02-24 15:03 来源：标准化处、信息中心 阅读：127次 字体：[大 中 小] 保护视力色：□□□□□□□□ 微信 微博 收藏

日前，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全国首个《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发布，自2021年2月8日起正式施行。该标准由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提出，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等全国12个省级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实施，填补了我国社会环境监测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标准的空白。

该标准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分类、基本条件、考核内容、考核组织与实施、考核结果评定、合格证颁发和管理，对从事为生态环境管理和社会提供数据和结果的监测（检测）、运维、数据分析和评价、质量管理等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活动的监测技术人员提出了持证上岗考核的具体要求，对监测人员能力确认要求进行了补充，使监测活动中最核心的监测人员能力确认“有证可依”。

据统计，截至目前，全国成立了约8000家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超过30万人。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代表性与可比性，国家和地方多年来发布并实施了大量的监测技术方面的方法、标准及管理文件，但监测活动过程中质量控制要求最核心的人员方面技术规范或要求较少。该标准的出台充分显示了团体标准在快速响应市场与创新需求方面的优势，填补了社会环境监测行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标准的空白，有助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行业自律，倡导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行业文化，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促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

# 全国12省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广西环境监测协会

公告

2021年第1号

关于联合发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的公告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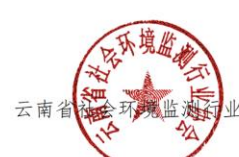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广西环境监测协会

# 全国12省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

ICS 13.020.01  
CCS A 00

## 团 体 标 准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技术人员 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

Personnel of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regulations on examination and management of work with certificates

2021-02-08 发布

2021-02-08 实施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  
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广西环境监测协会

发 布

T/AHEMA 8-2021 T/LNEMA 1-2021 T/FJEMIA 1-2021 T/CQEEMA 1-2021  
T/SXAEM 1-2021 T/HNEMA 1-2021 T/SXEMA 1-2021 T/JTAIT 8-2021  
T/HNEMA 1-2021 T/YNEMA 1-2021 T/GSAEM 1-2021 T/GXEMA 1-202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广西环境监测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辽宁省环境监测协会、福建省环境监测行业协会、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山西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行业协会、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湖南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云南省社会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广西环境监测协会、合肥志鹏环保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福建宏其检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厦门南方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南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中检诚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北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谱尼测试有限公司、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领博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科澄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清立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相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安徽祥安环保有限公司、安徽华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牛俊、王阳、刘首正、王盛志、陈金爱、林立文、陈克华、张婷、卓吉华、曾喧、王锋、荆仰明、王鹏、祁鹏、康丽、滕利明、徐素娟、刘朝晖、纪斌、靳荣勤、杨立宪、张卫红、吕勤、崔建双、石先阳、邓国志、彭书传、方向红、蒋成义、张晓非、周佰红、周健、郭潇、许锐杰、黄树杰、张菊、钟金昆、冯涛、唐毅、游世文、陈薪如、王杨、杨波龙、闫子煜、刘君超、田晓凯、林文亮、庄焕腾、谢晓明、邓建攀、庄碧祥、沈词专、林丽红、黄孙武、蒋智敏、黄金水、柳添辉、钟李枝、赵妮妮、白玉花、赵璐璐、陈秋静、周丽莉、李丽兵、富玉、廖世英、赵芝芳、周铁、张亚峰、童成亮、郑小玉、沈永辉、覃小燕、王子翔、张月琴、丁中原、王柯、毛庆东、吴斌、徐建、张艳、邵宗智、段颖、罗玉贵、单涛、戴光玉、丁月、夏雪兰、潘丽丽、贺会会、韩蔚、王阳阳、张菁、徐辉、郑文贤、何春雷、段丰、邹可、卢韦娜、吴雪刚、杨帅、罗书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首页 > 政策 > 中央有关文件

☆ 收藏 / 留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2021-01-31 19:03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更多

新华社北京1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文件明确指出“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 （十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96号)

## 二、主要措施

### (一) 扩大贯通领域。

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在职业分类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新兴职业、新兴领域贯通办法，明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对应关系。

### (二) 完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1. 淡化学历要求。**对两类人才贯通的职称系列，具备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均可参加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

(人社部发〔2020〕96号)

## 二、主要措施

### (三) 创新高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

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对高技能人才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支持高技能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企业自主开展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

### (四)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累计工作年限达到申报条件的，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1年后，可按累计工作年限申报相应职业（工种）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注重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水平的优秀人才可直接申报该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 在危机中育新机

# 于变局中开新局

